#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建國（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42頁、第68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另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均合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僅係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分子，無參與謀議如何為詐騙之規畫或擬訂詐騙方式之行為，且其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深切省思，亦有與告訴人郭劉月嬌（下稱告訴人）調解之意願，雖因雙方對於金額差距過大而不成立，仍可見被告有積極彌補告訴人

損害之心，並非惡性重大之人，堪稱犯後態度良好，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僅新臺幣（下同）5萬元，實屬不高，又被告年紀已大，加上患有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混合型高血脂等慢性病，實無雇主願提供合適職位，現被告僅有微薄的勞退金2萬元收入，方因一時貪念鑄下大錯，請鈞院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應先予說明本案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適用：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註：被告行為後，該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更嚴格，更無適用餘地）。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甚詳。查被告於警詢中稱「我沒有加入任何詐欺集團，我只有從事收錢工作」（警卷第8頁），偵查中稱：「我與周小明之前都沒見過面，我只是想收錢賺佣金，沒想到這樣子做是犯罪的」（偵卷第22頁）等語，可見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經原審認定犯罪所得為5萬元，惟迄未主動繳回，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是以本件被告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適用。

㈡被告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

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負責出面取款之車手角色，其犯罪手段破壞社會治安，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並使告訴人受有210萬元之龐大損失，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狀，而有情輕法重之憾，本院因而認就被告所犯之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之年齡、身體健康情形、經濟狀況等節，本院認於量刑時予以考量為已足，無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是以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四、上訴論斷：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審酌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以擔任面交車手之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部分經手之贓款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事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49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被告犯罪之手段、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害、品行等量刑條件予以詳細盤點，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核屬允當。被告上訴主張年紀已大，加上患有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混合型高血脂等慢性病，實無雇主願提供合適職位，現被告僅有微薄的勞退金2萬元收入，方因一時貪念

鑄下大錯，上訴後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不成立等情，並提出洮俊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11頁），惟本院審酌上情，仍認為原審之量刑為妥適。綜上，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依前開說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要件，是其請求為緩刑宣告，亦屬無據，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